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36 号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Da 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

	目 录	页 次
一、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1-2
二、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1-2
三、	事务所及注册会计师执业资质证明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 已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大华核字[2023]001336号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阿莱德公司）编制的截至2023年2月6日止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专项说明是阿莱德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鉴证材料，设计、实施和维护与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专项说明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专项说明发表鉴证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3101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三、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阿莱德公司编制的《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阿莱德公司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阿莱德公司用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之目的，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因使用不当造成的后果，与执行本鉴证业务的注册会计师及会计师事务所无关。

附件：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陈赛红

中国注册会计师：_____

李丙仁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

深圳证券交易所：

现根据贵所印发《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将本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具体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 2648 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每股 24.80 元。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5,000,000.00 股，募集资金总额 620,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 48,113,207.55 元（不含增值税）后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571,886,792.45 元，已由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2 月 6 日存入公司开立在中国工商银行上海共康支行账号为 310066069013006530315 的人民币账户，减除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29,442,912.35 元后，合计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542,443,880.10 元。上述资金到位情况业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大华验字[2023]000060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

二、招股说明书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额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件
1	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16,124.65	16,124.65	2019-330482-39-03-006651-000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 及器件研发项目	8,240.50	8,240.50	无需备案
3	补充流动资金	9,000.00	9,000.00	
	合计	33,365.15	33,365.15	

在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市场情况，先以自筹资金对上述项目进行前期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不能满足拟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不足部分将由公司自筹解决，以保证项目的顺利实施。若本次发行实际募集资金超过

预计募集资金数额的，公司将按照《公司章程》以及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规划、安排、管理和使用相关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项目情况

阿莱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于 2020 年 3 月 30 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通过利用募集资金投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已由阿莱德公司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自筹资金实际投资额 5,914.57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募投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资金
1	5G 通信设备零部件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40,538,395.40
2	5G 基站设备用相关材料及器件研发项目	18,607,331.41
	合计	59,145,726.81

四、自筹资金预先支付发行费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2 月 6 日止，阿莱德公司前期已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发行费用金额(不含税)	已用自筹资金支付金额(不含税)
承销费用	48,113,207.55	
保荐费用	1,000,000.00	1,000,000.00
审计、验资费用	19,200,000.00	5,815,094.34
律师费用	4,776,279.27	1,576,279.26
信息披露费	4,292,452.83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174,180.25	174,180.25
合计	77,556,119.90	8,565,553.85

上海阿莱德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二〇二三年二月十四日